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自願性公告 一
建議收購JAPANINVEST

建議收購JAPANINVEST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接洽Japaninvest後，本公司現正與Japaninvest磋商有關本公司可能要約收購Japaninvest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提出之最終價格為每股Japaninvest股份18,000日圓，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金額較Japaninvest股份於2014年10月29日之收市價10,150日圓溢價77.34%。董事會對其與Japaninvest之初步商討截至目前為止所達致之進展感到鼓舞。

據董事會所深知，Japaninvest是領先之獨立亞洲股票研究經紀行。其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倫敦。Japaninvest以Ji ASIA之品牌交易，通過倫敦、紐約、三藩市、東京及香港之受規管附屬公司，為其全球機構客戶群提供泛亞股票研究、分析及銷售建議。Japaninvest之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相信，要約收購有可能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擴展其股票研究及全球銷售平台，壯大其在大中華區乃至全球之機構投資者客戶基礎，並在合併平台之各項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商機。本公司正努力連同Japaninvest之管理層探討Japaninvest之策略及勾劃業務計劃，一旦要約收購落實可供採用。

Japaninvest管理層已表明，彼等認為持續擴展其亞洲研究產品(尤其是中國股票相關產品)之潛力龐大，有利於其全球機構客戶群。

待(其中包括)(i)就要約收購之結構達成協議；(ii)Japaninvest之董事會向其股東作出要約收購之一致推薦建議；(iii)完成令人滿意之盡職審查；(iv)Japaninvest或其代表並無作出行動或遺漏，以致或可能導致Japaninvest附屬公司失去任何獲授之監管牌照；及(v)就有助挽留及獎勵Japaninvest執行董事之安排達成協議後，董事會方會決定是否公佈要約收購之確實意向。

董事會保留權利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

按照守則第2.6(a)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2014年11月26日下午5時正前按照守則第2.7條公佈進行交易之確實意向，或公佈其無意進行有關交易，在此情況下該公佈將被視作守則第2.8條適用之聲明。根據守則第2.6(c)條，上述限期僅可在收購委員會同意之情況下延遲。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要約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本公司未必一定作出要約收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apaninvest」	指	Japaninvest Group plc，一間於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收購」	指	本公司可能要約收購Japaninvest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代表董事會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